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分兩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具體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65港元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共持有14,1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三家公司，分別為Golden Summit Finance Limited、Nature Trails Services Limited及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乃由安排人介紹予本公司。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40,000,000港元，分兩批每批2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年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18個月當日按其本金額之106%予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2.00港元，惟須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68港元溢價約19.0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溢價約27.23%。

投票：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無權僅以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以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違約事項 可換股債券於（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項時將為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i) 拖欠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利息；或
- (ii) 本公司違反執行或遵守債券之任何其他契諾、條件或條文，且並無於14日內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超過5,000,000港元；或
- (iv) 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任何保證；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破產；或
- (vi) 產權負擔持有人佔得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承擔，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ii) 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8%；(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3%。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各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各批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協議各方將無須就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4) 完成

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

為免混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選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完成。

委任安排人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安排人授權，本公司委任安排人為其獨家安排人，以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安排服務。本公司將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自完成時向安排人支付總安排人費用5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之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投資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理由為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且現行市場環境令本公司難以從金融市場獲得借貸資金。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人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人為六位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兩位認股權證認購人分別持有6,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8,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計入（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15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1.65港元。如發生以下事項，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請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該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
- (vii)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新股份數目之每項調整均須經（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物色到之其他合適投資。

認股權證認購價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7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4.96%。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1.68港元：

- (i) 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6.87%。

考慮到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2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約240,000港元（即8,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隨時以2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2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十二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8,000,000份認股權證，供認購合共13,2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8%。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新股份之限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需決議案，包括但不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能於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2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1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 0.05港元之發行 價發行35,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 予有關持有人權 利按每股股份 1.45港元之認購 價認購股份	約1,45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股份1.30港 元之配售價以先 舊後新方式配售 48,000,000股股份	約59,4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提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或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若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認股權證認購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外，訂約方概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發行認股權證擁有重大權益，故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訂約方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目前向東芝、飛利浦、夏普、日立、松下、三星、Jabil、Osram、Thomson及TCL等公司供應印刷電路板。本集團與超過270名遍佈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一直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之項目，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意識到節能產品及LED照明業務之業務潛力，故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成立）組建合資公司從事LED業務，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改善其產品結構及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人」	指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安排人，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安排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年期一年半且票息率為2.5%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8,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3,200,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1.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65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